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27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5 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武汉新宇建设集团沈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安装”）系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该公司目前承接了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名流”）的 D45 项目和沈阳幸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幸福”）的 B25 项目主体施工工程，并签订总包合同，工程造价分别为 11,861 万元和 12,070 万元。

为此新宇安装向大连银行沈阳分行最高额不超过 450 万元、1000 万元两笔融资授信。其中 450 万元为半年期借款、1000 万元为一年期借款，由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瀚华”）提供担保。我公司为辽宁瀚华提供反担保，同时新宇安装承诺以其对我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应收工程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新宇安装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